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台灣基督** | **教會 函** | **主後 年 月 日** |
| **長老教會** | **台基長 字第 號** |

受文者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

主　旨：為本會新聘/派牧者辦理加入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制度

說　明：

　 一、依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辦理。

　 二、本會為　　　中會/族群區會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教會，擬為新聘/派

　　　 牧者辦理加入傳福制度，願恪遵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

　　　 例、施行細則及委員會決議，並切實依照　貴會所訂期限，準時

且足額繳納牧師、傳道師實領謝禮（與慰勞金同，且為中會/族群

區會規定謝禮標準以上）二個月為傳福負擔金。

　 三、本會現任牧者為：

🞎牧師\_\_\_\_位（🞏\_\_男 🞏\_\_女　）

🞏傳道師\_\_\_\_位（🞏\_\_男 🞏\_\_女　）

　 四、謹附申請資料如下：

🞏牧師、傳道師資料卡

🞏牧師、傳道師本人及配偶之身份證影本

🞏牧師、傳道師聘書影本

🞏傳道師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每月實領謝禮金額為\_\_\_\_\_\_\_\_\_\_元

傳道師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每月實領謝禮金額為\_\_\_\_\_\_\_\_\_\_元

**(註：不含津貼之金額)**

　 五、聯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傳真：　　　　　　聯絡人：

**小會議長**